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外部視察小組是新創立的措施,如何普及讓同仁及收容人都能利用這項措施來表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委員提議,收容人可透過陳情或生活檢討會的方式陳述意見,機關同仁應當也要提供適切管道讓委員得以瞭解同仁的意見。 2. 楊委員提議,無論是同仁的權益或收容人的意見反映,都可提到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上來討論,為了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應該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同仁及收容人知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化科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予收容人知悉。 2. 請各科室透過科務會議等集會宣導同仁週知。
2. 收容人交筆友與外界通信這項嶄新措施,是否適合矯正機關實際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化科吳科長提議,監所關注小組來函建議提供同學與筆友通信之措施,在監所實務上,收容人與陌生人聯繫,可能會衍生問題。 2. 邱委員表示,本案各相關科室主管業已進行討論,並督促同仁採取開放態度,廣為接納外界想法。 3. 楊委員提議,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通信等制度應有健全規範,建議機關先本於職權,由機關通盤考量,審慎處理。小組就機關提供資料先行研究,俟下次開會再討論。 4. 李委員提議,這個創意活動是由監所關注小組秘書處發函矯正機關了解現況並提供建議,在此建議先了解目前監所各項支持方案的執行現況,再考慮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機關內部先進行評估討論,之後視情況再納入議題。 2. 議題內容參考他監,提供實務上的建議做法,俾利委員了解狀況,開會討論。

	<p>活動的合適度，最終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的相關規範，由矯正機關就實務面與法規面進行考量。</p> <p>5. 侯委員提議，本案正好可作未來會議的基礎，建議類似這種提案內容的部分，在幕僚工作階段可先參採其他監所的做法，提供一些實務上的建議，讓委員開會時能適切考量。</p>	
--	---	--